证券代码：002973　证券简称：侨银股份　公告编号：2024-118
债券代码：128138　债券简称：侨银转债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质押展期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刘少云先生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质押展期及解除质押的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质押展期及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 股东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刘少云	是	8,330,000	7.05%	2.04%	否	否	2024/10/24	2025/4/24	浙江银通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个人用途
刘少云	是	2,780,000	2.35%	0.68%	否	否	2024/10/24	2025/4/22	浙江农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用途
刘少云	是	2,770,000	2.34%	0.68%	否	否	2024/10/24	2025/4/22	浙江农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用途
合计	-	13,880,000	11.75%	3.40%	-	-	-	-	-	-

注1：刘少云先生上述股份质押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

注2：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限售股不包含高管锁定股。

2. 股东本次股份质押展期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展期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原质押到期日	展期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刘少云	是	8,300,000	7.02%	2.03%	否	否	2023/10/27	2024/10/26	2025/4/26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用途
刘少云	是	2,800,000	2.37%	0.69%	否	否	2024/2/8	2024/10/26	2025/4/26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用途
合计	-	11,100,000	9.39%	2.72%	-	-	-	-	-	-	-

注1：刘少云先生上述股份质押展期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

注2：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限售股不包含高管锁定股。

3. 股东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解除质押日	质权人
刘少云	是	14,850,000	12.57%	3.63%	2023/10/27	2024/10/25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	14,850,000	12.57%	3.63%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变更前质押股份数(股)	本次变更后质押股份数(股)	占其持股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情况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郭倍华	133,666,379	32.71%	74,590,000	74,590,000	55.80%	18.25%	0	0.00%	0	0.00%
刘少云	118,159,101	28.91%	56,200,000	55,230,000	46.74%	13.51%	0	0.00%	0	0.00%
韩丹	3,021,890	0.74%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盐城瑞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171,047	4.45%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合计	273,018,417	66.81%	130,790,000	129,820,000	47.55%	31.77%	0	0.00%	0	0.00%

注1：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被冻结的情况，上述限售股不包含高管锁定股。

注2：以上比例数据与合计数若有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三、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公司控股股东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 股东股份质押、质押展期及解除质押证明文件；
2.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002412　证券简称：汉森制药　公告编号：2024-023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拟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2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有多年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能够较好满足公司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以及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责，能够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审计意见。

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续聘中审众环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承办公司2024年度的审计等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及其他业务。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1)机构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机构性质：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3)成立时间：中审众环始创于1987年，是全国首批取得国家批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及金融业务审计资格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之一。根据财政部、证监会发布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中审众环具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债券审计机构的资格。2013年11月，按照国家财政部等有关要求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

(4)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中北路166号长江产业大厦17-18层。

(5)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	石文先	合伙人数量	216人
2023年末从业人员类别及数量	注册会计师		1,244人
	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		716人

(6)业务规模

最近一年业务情况(2023年)		
	经审计总收入	215,466.65万元
	审计业务收入	185,127.83万元
	证券业务收入	56,747.98万元
	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家数	201家
涉及上市公司所在行业审计业务经验	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农、林、牧、渔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采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审计收费26,115.39万元，制造业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18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审众环每年均按业务收入规模购买职业责任保险，并补充计提职业风险金，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8亿元，目前尚未使用，可以承担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3. 诚信记录

中审众环最近3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最近3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次、最近3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11次。

26名从业执业人员最近3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5人次、行政监管措施24人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0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中审众环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项目组成员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主要成员信息如下：

项目合伙人：高寄胜，2013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1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最近3年签署6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张乐，2010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1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或IPO公司)审计，2010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最近3年签署2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肖明明，2016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9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5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最近3年复核8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最近3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3. 独立性

中审众环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中审众环审计服务收费按照业务的责任轻重、繁简程度、工作要求、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工时及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与事务所的收费标准协商确定。

2024年度公司财务审计费用拟定为人民币80万元(其中财务报表审计服务费用6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服务费用20万元)，较上一期审计费用相比，未发生变化。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中审众环在为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服务过程中，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勤勉尽职，按照约定认真完成对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等工作。向公司董事会提议继续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年度审计机构。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10月2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董事会认为：中审众环在从事2023年度公司审计工作中尽职尽责，能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从事财务报表及其他事项的审计工作，能遵守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道德规范，独立、客观、公正地对公司财务报表发表意见，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能够较好地满足公司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以及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且对公司的财务状况较为熟悉，同意续聘其为公司2024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

(四)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二)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三)2024年第三次审计委员会决议
(四)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证件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000876　证券简称：新希望　公告编号：2024-98
债券代码：127015　债券简称：希望转债
债券代码：127049　债券简称：希望转2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希望转2”2024年付息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希望转2”将于2024年11月4日按面值支付第三年利息，每10张“希望转2”(面值1,000元)利息为8.00元(含税)。

2、债权登记日：2024年11月1日

3、除息日：2024年11月4日

4、付息日：2024年11月4日

5、本次付息期间及票面利率：本次计息期间为2023年11月2日至2024年11月1日，票面利率为0.8%。

6、“希望转2”本次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2024年11月1日，凡在2024年11月1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24年11月1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在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7、下一付息期起息日：2024年11月2日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2日公开发行了8,15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815,000万元(债券简称：希望转2，债券代码：127049)。根据《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和《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以下简称“上市公告书”)有关条款的规定，公司将于付息日(2024年11月4日)支付“希望转2”第三年利息，现将付息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债券基本情况

1、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希望转2

2、可转换公司债券代码：127049

3、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量：815,000万元(8,150.00万张)

4、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量：815,000万元(8,150.00万张)

5、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6、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时间：2021年11月29日

7、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的起止日期：2021年11月2日至2027年11月1日(如遇节假日，向后顺延)

8、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的起止日期：2022年5月9日至2027年11月1日(如遇节假日，向后顺延)

9、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20%、第二年0.40%、第三年0.80%、第四年1.20%、第五年1.60%、第六年2.00%。

10、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 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11、可转换公司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12、保荐机构(牵头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联席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担保情况：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15、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级别及资信评估机构：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对“希望转2”进行了信用评级，根据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22年跟踪评级报告》《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23年跟踪评级报告》及《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24年跟踪评级报告》，评定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希望转2”的债券信用等级为AAA，评价展望为“稳定”。

二、本次债券付息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期为“希望转2”第三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23年11月2日至2024年11月1日，票面利率为0.80%，即每10张“希望转2”(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8.00元(含税)。

1、对于持有“希望转2”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为人民币6.40元；

2、对于持有“希望转2”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规定，免征所得税，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为人民币8.00元；

3、对于持有“希望转2”的其他债券持有者，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每10张派发利息为人民币8.00元，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

三、债券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

根据《募集说明书》和《上市公告书》等有关条款规定，本次可转债付息的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如下：

1、债权登记日：2024年11月1日(星期五)；

2、除息日：2024年11月4日(星期一)；

3、付息日：2024年11月4日(星期一)。

四、债券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24年11月1日(该日期为债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希望转2”持有人。

五、债券付息方法

公司将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划付用于支付利息的资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希望转2”本次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34号)规定，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故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七、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付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005　证券简称：ST德豪　公告编号：2024-77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第三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11,285,403.15	0.98%	546,137,612.50	-7.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0,504,883.80	85.12%	-50,734,076.38	75.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3,685,918.82	79.14%	-60,095,420.99	69.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123,868,618.01	-103.1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6	85.11%	-0.0291	75.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6	85.11%	-0.0291	75.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96%	4.59%	-14.02%	6.4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375,941,898.62	1,834,280,947.71	-24.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321,544,488.74	381,248,589.98	-15.66%	

(二)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758,682.88	1,287,592.8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2,986,959.58	9,565,349.57	
债务重组损益	-159,840.00	4,429,071.5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20,185.76	-4,190,369.03	
减：所得税影响额	184,560.11	228,491.4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1.57	1,501,808.86	
合计	3,181,035.02	9,361,344.61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三)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变动率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130,058,325.42	268,364,657.08	-51.54%	主要是报告期营收规模减少销售产品的净现金减少、以及筹资净现金减少等综合因素影响所致。
预付款项	15,019,243.96	6,984,602.00	115.03%	主要系报告期小家电业务为四季度销售备料预付采购款和预付品牌使用费同比增加所致。
持有待售资产	28,223,532.75	747,132.80	3677.58%	主要系报告期公司与大连政府达成协议拟出售子公司大连德豪持有的资产，由于合同已生效相关资产尚未交割，被划为持有待售资产而增加所致。
固定资产	284,029,675.80	569,642,287.10	-50.14%	主要系报告期子公司大连德豪光电持有的房产和机器设备等资产，根据公司与大连政府已达成的交易协议划转为持有待售资产而减少所致。
应付票据	86,922,984.40	126,279,798.86	-31.17%	主要系报告期小家电材料采购减少，以及到期解付银行承兑汇票，期末在手应付银行承兑汇票减少所致。
合同负债	25,493,255.35	13,672,416.85	86.46%	主要系报告期内小家电出口业务预收客户款项增加所致。
其他应付款	215,802,281.04	523,284,205.40	-58.76%	主要系报告期公司与大连政府达成协议拟出售子公司大连德豪光电持有的资产，清理公司前期与本次出售的固定资产相关的应付款项2.88亿元(冲减与之相关的资产账面价值)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14,699,530.98	23,360,278.22	-37.07%	主要系报告期已背书或贴现未到期而未终止确认的应收银行承兑汇票减少所致。
库存股	15,025,787.30	8,004,551.04	87.72%	主要系报告期回购股票658.14万股增加所致。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变动率	变动原因
销售费用	21,067,148.26	34,145,847.23	-38.30%	主要系报告期国内小家电投放市场营业推广费同比大幅减少及小家电出口业务客户赔偿费减少所致。
财务费用	-2,440,474.57	35,536,938.77	-106.87%	主要系报告期各子公司外币负债规模总体略有小幅下降，以及因人民币汇率变动较年初下降0.54%而形成汇兑收益约700万元致使财务费用同比减少所致(去年同期人民币汇率较年初增长了3.05%形成汇兑损失约2800万元)。
其他收益	10,011,892.07	7,068,431.37	41.64%	主要系报告期封装业务收到的政府补贴同比增加，以及国内小家电业务以存货抵债确认损失同比减少所致。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161,158.09	21,148.14	19576.24%	主要系报告期因子公司与供应商和解付款所确认债务重组收益同比增加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62,071.36	4,280,323.22	-82.20%	主要系报告期因诉讼和解应收款项而转回已计提坏账准备的金额同比减少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372,652.84	-133,306.63	1679.85%	主要系报告期计提国内小家电产品的存货跌价准备同比增加所致。
营业外收入	829,945.40	5,403,990.36	-84.64%	主要系报告期小家电处置闲置设备取得的报废收益同比减少所致。
营业外支出	5,027,056.77	18,166,382.79	-72.33%	主要系报告期小家电处置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同比减少所致。
所得税费用	3,292,362.63	1,365.27	241051.03%	主要系报告期部分子公司取得盈利计提当期所得税同比增加所致。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551.29	-148,565,982.83	100.01%	主要系报告期小家电业务及封装业务取得盈利同比增加所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0,734,076.38	-203,945,142.33	75.12%	主要系报告期小家电业务及封装业务取得盈利同比增加所致。
少数股东损益	1,330,095.02	-575,457.64	331.14%	主要系报告期非全资子公司获得债务重组收益增加所致。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948,788.60	-67,527,117.85	97.11%	主要系报告期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同比大幅增长所致。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894,062.93	-104,424,616.43	101.81%	主要系报告期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中雷士国际股权投资，按近30个交易日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计算的股价较年初上升增加公允价值，以及由于去年8月公司持有雷士国际股权比率因定向增发由17.51%被动稀释至14.59%减少公允价值等因素共同影响所致。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842,851.53	36,897,498.58	-110.41%	主要系报告期汇率变动幅度缩小引起外币报表折算差同比减少所致。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842,851.53	36,897,498.58	-110.41%	主要系报告期汇率变动幅度缩小引起外币报表折算差同比减少所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2,682,864.98	-271,472,260.18	80.59%	主要系报告期小家电业务及封装业务取得盈利同比增加所致。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330,095.02	-575,457.64	331.14%	主要系报告期非全资子公司获得债务重组收益增加所致。
基本每股收益	-0.0291	-0.1164	75.00%	主要系报告期小家电业务及封装业务取得盈利，归母净利润同比增加所致。
稀释每股收益	-0.0291	-0.1164	75.00%	主要系报告期小家电业务及封装业务取得盈利，归母净利润同比增加所致。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53,959.23	28,656,637.72	-90.39%	主要系报告期收到保证金和往来款同比减少所致。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2,519,331.49	195,754,419.91	-32.30%	主要系报告期生产工人及管理人员因销售规模减少而支付薪酬同比减少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3,868,618.01	-60,976,023.39	-103.14%	主要系报告期因销售规模下降导致销售回款同比减少16%，以及支付供应商货款同比增加1.59%所致。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7,477,270.50	7,049,982.14	147.91%	主要系报告期收到LED闲置资产处置款同比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477,270.50	7,049,982.14	147.91%	主要系报告期收到LED闲置资产处置款同比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26,998.58	-4,056,517.22	312.67%	主要系报告期收到LED闲置资产处置款同比增加所致。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000,000.00		100.00%	主要系报告期收到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投入的实收资本所致。
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6,000,000.00		100.00%	主要系报告期收到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投入的实收资本所致。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8,621,563.80	96,530,219.48	-70.35%	主要系报告期收到抵押借款及保证借款同比减少所致。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897,696.78	10,495,169.66	165.81%	主要系报告期各类受限保证金到期解除可支配资金同比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2,519,260.58	107,025,389.14	-41.58%	主要系报告期收到抵押借款及保证借款同比减少所致。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7,400,032.36	76,142,360.89	-50.88%	主要系报告期偿还到期质押和抵押借款同比减少所致。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332,865.04	7,096,203.24	144.26%	主要系报告期支付厂房和办公室租金同比增加及支付股份回购款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7,603,930.30	86,199,161.65	-33.17%	主要系报告期收到抵押借款及保证借款同比减少，以及支付租金和股份回购款同比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15,330.28	20,826,227.49	-76.40%	主要系报告期收到抵押借款及保证借款同比减少所致。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2,345.73	7,428,721.27	-101.11%	主要系报告期可支配的外币性银行存款同比减少，以及汇率波动幅度同比减少所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0,408,634.88	-36,777,591.85	-200.21%	主要系报告期因小家电业务销售规模下降导致销售回款同比减少16%，以及向银行筹资收到的现金净额同比减少所致。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3,888,496.01	290,157,261.47	-71.09%	主要系报告期因小家电业务销售规模下降导致销售回款同比减少16%所致，以及向银行筹资收到的现金净额同比减少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 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4,82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浙江乘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4.06%	421,617,439		不适用	
北京风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风炎臻选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6.76%	118,428,257		不适用	
蚌埠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73%	82,872,928		冻结	27,624,309
蚌埠鑫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46%	78,164,447		质押	74,434,947
深圳市宝德昌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63%	46,101,364		不适用	
王晟	境内自然人	1.96%	34,406,400		不适用	
西藏林芝汇福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9%	26,120,858		不适用	
怡迅(珠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6%	20,363,832		不适用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聚宝盆5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1.09%	19,030,770		不适用	
林杰东	境内自然人	1.05%	18,450,000		不适用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高管锁定股)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浙江乘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421,617,439		人民币普通股	421,617,439		
北京风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风炎臻选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18,428,257		人民币普通股	118,428,257		
蚌埠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2,872,928		人民币普通股	82,872,928		
蚌埠鑫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78,164,447		人民币普通股	78,164,447		
深圳市宝德昌投资有限公司	46,101,364		人民币普通股	46,101,364		
王晟	34,406,400		人民币普通股	34,406,400		
西藏林芝汇福投资有限公司	26,120,858		人民币普通股	26,120,858		
怡迅(珠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363,832		人民币普通股	20,363,832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聚宝盆5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9,030,770		人民币普通股	19,030,770		
林杰东	18,4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8,45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股东王晟、蚌埠鑫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北京风炎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北京风炎臻选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北京领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领瑞益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2024年6月21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股东王晟为蚌埠鑫睿实际控制人，公司副董事长张波涛为北京风炎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领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领瑞益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除此以外，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也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 不适用

(二)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 不适用

三、其他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一)公司于2022年6月15日收到蚌埠仲裁委员会送达的《应裁和举证通知书》【(2022)蚌仲字第135号】蚌埠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就与公司签订的《(蚌埠三颗半导体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之补充协议)所引起的争议 向蚌埠仲裁委递交了仲裁申请，要求上市公司支付蚌埠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支付投资本金1亿元及投资固定收益14,301.2279万元，截至目前，该案件已开庭，蚌埠市仲裁委未判决。公司于2023年2月22日收到蚌埠仲裁委员会送达的《应裁和举证通知书》【(2022)蚌仲字第431号】。蚌埠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就与公司签订的《(蚌埠三颗半导体有限 公司发起人协议)之补充协议)所引起的争议向蚌埠仲裁委递交了仲裁申请，要求上市